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长环发〔2025〕41号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简化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工作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便民为民，让利于民，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环综合〔2024〕62号）的通知要求，坚决杜绝生态环境领域“一刀切”，决定简化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程序，鼓励使用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范围

首次申请登记日期距离机械出厂日期在12个月之内且符合第四阶段技术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二、取消事项

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完成后，取消排放检测的要求。

三、简化流程

(一) 压缩编码登记时限

编码登记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到5个工作日。

(二) 简化编码登记程序

全程实现无纸化办公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1. 提交资料。机械所有人下载“长治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平台”小程序并注册，打开机械备案登录后填写以下内容：所有人信息、机械信息、发动机信息、附件资料，完成后提交保存。

2. 信息核验。各分局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对提交资料和机械实物现场核验，确认无误后审核通过，否则整改后方可通过审核。

3. 编码登记。各分局要及时上传核验后的资料，市局于2个工作日完成编码登记，并下发制作环保号码标识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坚决纠治“一刀切”行为。取消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完成后的排放检测要求，是切实关注并回应群众

呼声，坚决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“一刀切”的行为。各分局要高度重视，秉公办事，坚守底线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纪检部门将严肃追责。

二是具有高度责任感。市局要强化帮扶意识，加大帮扶力度，加强与分局联系，及时协调解决编码登记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各分局要主动作为，深入现场，按期完成信息核验，对发现的机械造假行为，要坚决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三是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分局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对于发现的问题，要善于分析原因和规律，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，以便更好地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工作，推动全市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